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延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概况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。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〈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经2016年2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规定，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购票购买期将于2016年8月21日到期。鉴于定期报告窗口期以及重大事项停牌等因素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之内完成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计划存在按期实施完毕的困难，为达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推进和实施，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延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即延期至2017年2月21日止。

关联董事吴海宙、吕泽伟、孙剑已回避表决，实际表决董事4名。

二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行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

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组织公司管理层与员工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范围、资金与股票来源、持股期限、持股计划的规模、管理方式等方面内容，征求员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规定，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购票购买期将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到期。鉴于定期报告窗口期以及重大事项停牌等因素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之内完成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计划存在按期实施完毕的困难。现公司拟延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续、有效、顺利推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。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，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行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。延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产生影响，同意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